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各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

人士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30日